

2023 年度

**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检察
院（汇总）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五部分 附件·····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五）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包括9个机关行政科室及1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	45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把开展好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持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融合推进“三争”行动，紧扣中心大局，坚持人民至上，依法能动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主动融入中心大局，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稳步推进平安长汀建设。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以检察担当助力轻罪治理现代化。依法从严打击毒品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批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斗争中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衔接协作机制，助力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加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打击力度，守护好人民“钱袋子”。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做实对民营企业的依法平等保护。持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在福建省“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中工作成绩突出，荣获“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深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助力建设生态家园美丽长汀。持续发挥全省首个驻林长办检察工作室平台效应，完善“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探索“补植复绿+碳汇”工作。将认罪认罚与生态修复相结合，依托全市首个“紫金花”增殖放流基地，引导案件当事人放生原生鱼种4万尾，有效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持续做优“红心擎绿”生态

品牌。

守护千年古城历久弥新。立足长汀红色资源优势，强化跨区域协作，与瑞金市检察院会签红色文化遗存保护跨省协作意见，全力守护闽赣边界红色资源。联合多部门实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中央红色交通线保护等专项行动，以“检察蓝”守护“革命红”。在河田镇窑下村打造中央苏区（福建）工农检察史陈列室，回顾长汀作为共和国检察事业重要孕育地历史，重温检察先辈光辉事迹。

（二）全面履行监督职责，以能动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监督质效不断提升。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加强资源信息共享、疑难案件共商，强化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坚持依法规范办案，严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标准。

民事检察监督力度不断增强。坚持精准监督理念，强化民事诉讼活动监督，就民事审判、执行活动违法行为发出检察建议51件，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践行司法为民初心，持续关注弱势群体权益，联合人社等部门开展“根治欠薪”专项监督活动，设立维权“绿色通道”，助力解决农民工烦“薪”事。

行政检察监督持续深化做实。践行“穿透式”监督理念，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功能，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注重发挥合力，与司法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的工作意见》，加强衔接配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有序开展。当好公益防线“守门员”，加大对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人居环境、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案件

办理力度。筑牢协同履职“保护盾”，树立长效常治“好样板”，在全市率先开展医疗美容行业专项整治活动，联合职能部门出台《关于在医疗美容服务领域加强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办案成效获全市推广。

（三）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倾力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全链条筑牢未成年人“安全网”。坚持双向保护，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深入推进涉案未成年人帮教工作，向涉未成年人案件的监护人发送督促监护令86份，督促监护率为123.64%。

多维度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做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开展重复访、信访积案化解攻坚。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对因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及时救助，与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救助协作机制，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

全方位助推乡村振兴“新发展”。探索“农村治理+检察”模式，健全与自然资源、林业部门关于土地执法查处领域协作配合机制。秉持“水土流失治理、法治文化教育、乡村振兴示范、服务人民群众”理念，在河田镇窑下村创新打造检察服务乡村振兴实践基地“紫金花·检察小镇”。定位新时代法治村居，把示范创建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有效载体，窑下村综合治理体系逐渐成型，获评省级“乡村治理示范村”。

立体化传递长汀检察“好声音”。围绕“检察文化可视化新载体”和“能带走的检察文化”的宗旨，以动漫为载体，采用更鲜活、灵动、有趣的方式，制作原创作品80余个，先后被学习强国、今日说法、央视频等平台采用，持续擦亮“漫漫汀”动画普

法品牌，获评第一届全省检察机关“一院一品”最佳典型事例。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5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72.56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2.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82.07	本年支出合计	2,27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7.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6.59
总计	2589.85	总计	2589.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82.07	2,159.97				12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1.35	1,779.25				122.10
20404			检察	1,901.35	1,779.25				122.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88.25	1,266.15				122.1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99	268.99				122.10
2040450			事业运行	42.36	42.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26.13	226.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26.13	226.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3	1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0	101.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85	57.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85	57.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6.92	56.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5	9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5	9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2,273.26	1,781.03	492.22			
	204		1,872.56	1,380.34	492.22			
		20404	1,872.56	1,380.34	492.22			
		2040401	1,346.63	1,346.63				
		2040402	279.73		279.73			
		2040450	33.71	33.71				
	208		245.84	245.84				
		20805	245.84	245.84				
		2080501	125.13	125.13				
		2080505	120.71	120.71				
	210		58.11	58.11				
		21011	58.11	58.11				
		2101101	57.18	57.18				
		2101102	0.93	0.93				
	221		96.75	96.75				
		22102	96.75	96.75				
		2210201	96.75	9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5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88.47	1,688.4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245.84		
		九、卫生健康支出	58.11	58.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59.97	本年支出合计	2,089.16	2,089.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7.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8.45	258.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6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347.61	总计	2,347.61	2,3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89.16	1,596.94	492.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8.47	1,196.24	492.22
20404	检察	1,688.47	1,196.24	492.22
2040401	行政运行	1,162.54	1,162.5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73		279.73
2040450	事业运行	33.71	33.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84	24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84	245.8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3	12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1	120.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1	58.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1	58.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18	57.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93	0.9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75	96.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75	96.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75	96.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7.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07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3.68	30201	办公费	20.7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51.29	30202	印刷费	0.0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87.0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52	30205	水费	0.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54	30206	电费	9.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47	30207	邮电费	10.9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6.6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78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74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65	30216	培训费	0.5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3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8.6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4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430.87	公用经费合计					16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23.4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6.1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6.11
3. 公务接待费	6	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2,589.85万元，支出总计2,589.85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83.99万元，增长7.65%。主要是年初结转和结余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2,282.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4.25万元，下降1.9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59.97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122.1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2,273.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8.65万元，增长12.8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781.0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434.15万元，公用支出346.88万元。
2. 项目支出492.22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4. 经营支出0.00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347.61万元，支出总计2,347.6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61.89万元，增长2.71%，主要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8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4.55万元，增长3.7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401-行政运行 1,162.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02 万元，增长 3.11%。主要原因是行政运行支出增加。

（二）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9.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45 万元，下降 12.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案业务经费支出减少。

（三）2040450-事业运行 33.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70 万元，增长 20.35%。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支出增加。

（四）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5.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72 万元，增长 9.3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规范性津补贴支出增加。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87 万元，增长 43.98%。主要原因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7.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48 万元，下降 24.43%。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医保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减少。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0.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4 万元，增长 4.4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医保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6.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80 万元，增长 53.69%。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6.9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3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6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3.4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52.60%；较上年增加3.37万元，增长16.75%。主要原因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在“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内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公务用车维修维护费支出，故“三公”经费存在预决算差异；因2023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增加、公务用车量次数增加，导致本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增加，故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71%；较上年减少0.85万元，下降5.0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2.21万元，下降100%。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主要是上年车辆购置税支出2.21万元，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6.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71%；较上年增加1.36万元，增长9.22%。主要是2023年办案用车次数增加，汽车燃料费、修理费、过桥过路费等支出相应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7.3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1.19%；较上年增加 4.22 万元，增长 133.54%。主要是 2023 年接待上级院、兄弟单位批次、人数增加，因此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累计接待 128 批次、528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5.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2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日常运行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1.8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8.3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9.9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1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9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实施单位	长汀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4.87	525.85	492.22	10	93.60	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5.99	470.74	437.11	—	92.86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78.88	55.11	55.11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高检院工作要求,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10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100%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